(上接A9版)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14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584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8.58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按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按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占扣除初日地解配组数率量产发产率量按17.000平规,控制地保险等。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1.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 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总有。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漏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在线提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以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证"二、战略配售"。(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华/()/次门[1]]里安日朔久]]]	
. 427-1112-1412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T-9日 2022年10月1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 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8日 2022年10月1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2年10月2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10月2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0月2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0月2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T-3日 2022年10月26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0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10月2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0月31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数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11月1日(問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1月2日(問三)	刊登《网上据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1月3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4日(問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 日为网上网下	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修过本次发行目程。 3.者本次发行日程。 3.者本次发行行格。 6.者本次发行行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生承销商)将在网 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能售。 ④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⑤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系统的联系

不明的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8日(T-9日)至2022年 10月24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目休安排加下

1E/1 H15-5/P X HFXH 1 .		
推介日期	推介形式	
2022年10月18日(T-9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19日(T-8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20日(T-7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21日(T-6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0月24日(T-5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		
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两家及两家以		

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

元品、礼金或礼券。 元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8日(T-1日)进行网上路 元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8日(T-1日)进行网上路 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 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10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思怀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 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 关于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 本次告行的战略或值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107.3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0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股权工体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 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金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国金创新 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公、股权效量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 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7.30 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0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 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实 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国金创新承诺本次跟投获配 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 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

(五)相关承诺 (五)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承诺, 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言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品、同时以公司、网方公司、MM公司、中省场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

學基並自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資者。个人投資者不得参与本次两下初步询时及阿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合建作目的,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 3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 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

用7元版目条。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范围、子女

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

的义守;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行、常用证为自己的总统和信人总向自己自己的发表特成为他人上的成本、关系证明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住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明和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偏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均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

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资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指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投资者者参与东南电子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缘应于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风下投资者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侧需、私募产品备案函侧需、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存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

保存机构(生產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0月18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金、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 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 路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客。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庄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庄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庄承销商)有权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庄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庄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等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本次积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存机构(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

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 1、保存的例任基相间和及打入特性循胞息间节/内曼后的自己征及预用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 设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 3、本八及行初步询时间组以探交所网下及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 3、本八及行初步询时间组以探交所网下及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 5、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 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 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 引导工作生产司会上和证约及

平台的用户开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10月25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海价的收资表可以为其管理的发入。有理社会公司情报不同的报价。

5、华八及门初步时川来取中报川恰与甲旗数量间的中报的万式进行,网下 物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 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 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 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 据不云公 报价业等程度不完多等槽则 计终有关材料 存帐条件 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9.05%。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5%。参与本次东南电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发行从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投行,将其报价作为无发行从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投行,将其报价作为无发行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产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配合规管理。申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和合规管理。申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和合规管理。申慎合理确定中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政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0月1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时则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的时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东南电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同时投资者高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的已启动(将开始)"后、初步询价相间,是不得超出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定: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 11号中将上标设在中部间沿台的设计。 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 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 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体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 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 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 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 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接被视为无效。

(1)阿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0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配告对家: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上海市税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 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有之间的)的权用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拾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地主必须要即%的。 日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二)定价原则 (二)定价原则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中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是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机构住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存机构(庄承销商)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申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至2022年10月2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收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

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5.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

保存的例(工序前间)存在网上中侧面及们的复数风险。 6. 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 金、北宋基金、东名金、注: 业于亚基金和保险货金板仍中也数和加收平均数的 象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7、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

八甲稅价格不限于及行价格且未做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剩分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少于10家:沙丁/10家:

购数量将在2022年10月2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 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

八中购记录。中购记录中中购价价分明定的及行价格,中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0月31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金额付更购容。

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11月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网上年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加入上(含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0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0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0月3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 11月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有关回报机制的具件支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0月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0月27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拔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日不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日不超过100倍合。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拔。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阿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间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阿下发行数量。4、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2022年11月1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

所有某种的网 下及负有力为6个一类,开对间类的两 下及负有未成比例配言 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 者,其配售比例为 R。;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₄≥R₄≥R。

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

投资者即R₄≥R_B:

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信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办会列入里名单、限制名单及是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 (四)配售數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中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注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 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精确到1股,产 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中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 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是大 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实 短声级的是数据中级和自然的方效中的数量时间据中细公师顾应职程绝下一

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 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 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 投资者缴款

八、投资者缴款

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八、投資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 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2022年10月25日(T-41,含)前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 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7日(T-2日, 金)可足额缴纳益额似公计 邮资全

含)前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如发生上述情形,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 年11月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

保养机构(主產销商)将在2022年11月4日(T+4日)刊登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养机构(主承销商)的包 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看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

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

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物款
网上投资者物款
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就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配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九、投资有放弃认购的对版物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接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服

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中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国金证券 不足够感的手术系术的大学的特别从表示的标子的特征不可同的目的。自显显示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1月4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

(四)及行所格末达及行人顶期或及行人和床存机构(主承销商)别辅定及 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七)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八)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九)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十))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告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后,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仇文奎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 联系人:周爱妹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电话:0577-61566651

传真:0577-6156665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138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